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
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5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351,1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54%。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锁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

案》；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2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2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5月22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2月20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23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5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资格，有5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16人，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33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62%。

7、2018年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2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000万股调整为119.0446万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18年1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154名激励对象117.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锁事宜。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初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119,045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1.076元/股。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2月20日，截至2018年2月2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核算依据。）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4129号审计报告，2017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556.92万元，较2016年增长20.90%，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锁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11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良好以上，满足解锁条件，标准系数为 1.0。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将回购注销其获授的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考评结果	卓越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标准系数	1.0			0.8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5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51,156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4654%。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余小云	董事	99,204	29,761	69,443
吴琪	董事、副总经理	119,045	35,713	83,332
梁波	副总经理	119,045	35,713	83,332
陈雷	副总经理	119,045	35,713	83,332
邓贵兵	副总经理	119,045	35,713	83,332
吴全红	副总经理	119,045	35,713	83,332
牛鹏程	副总经理	119,045	35,713	83,332

黄俊	副总经理	119,045	35,713	83,332
秦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7,697	11,309	26,388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6人）		3,533,638	1,060,095	2,473,543
合计（115人）		4,503,854	1,351,156	3,152,698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外，其余115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1,351,156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

锁的激励对象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115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1,351,156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1,351,15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条件、对象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